

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4.06.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校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佛光大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職技人員代表（以下簡稱職員代表）：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（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），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

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（8/1 日起至隔年 7/31 日止）。

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每學院至少二名。各學院應依獲分配之代表名額，自定所屬院設班別、學位學程、系所比例，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。
- 二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委會）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（含）時，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。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，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。

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，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未達上開額度時，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。

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，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。

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職員代表由本校職員互選產生。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
- 二、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（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、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及其他非全職人員），並以當年五月十五日在職者為準。
- 三、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，多圈者該選票無效。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。遇票數相同時，則由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，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。

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
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，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，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。

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交議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。
- 三、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校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 <u>佛光大學</u> 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綜理全校校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<u>本校</u> 「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依法制格式修改。
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三、職技人員代表（以下簡稱職員代表）：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（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），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、職員<u>及學生</u>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（8/1 日起至隔年 7/31 日止）。	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。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三、職技人員代表（以下簡稱職員代表）：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（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），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。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。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<u>及</u>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（8/1 日起至隔年 7/31 日止），<u>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（1/1 日起至 12/31 日止）計算。</u>	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從 114 年起改為學年計算。